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之任何陳述嚴重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於2013年4月1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有關許可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均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刊發後一直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因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非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近期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無意徵求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說明，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235,14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3年6月1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記入我們存置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記入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簽署表格：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法院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滙率換算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根據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00港元：人民幣0.80119元（中國人民銀行在2013年4月26日所報的外滙交易通行滙率）

7.7635港元：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3年4月26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滙率）

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甚至並無換算。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